

企業公民研討會
研討會撮要及評估報告

- 項目： 企業公民研討會
- 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正
- 地點： 金鐘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 5 及 6 號宴會廳
- 主辦單位： 民政事務局
公民教育委員會
- 協辦單位：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公益企業
企業環境管治計劃
- 主禮嘉賓：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香灼璣先生
- 主持：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暨香港教育學院教授
李榮安先生
- 嘉賓講者： 香港大學企業環境管治計劃副總負責人威理夫教授
(Professor Richard Welford)
公益企業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馬夏邇女士
(Ms. Shalini Mahtan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
(Ms. Christine Fang)
- 小組嘉賓主持： 彭敬慈博士，公民教育委員會
王柏源博士，九龍總商會
陳嘉敏女士，公民教育委員會
高志森先生，公民教育委員會
蔡劍華先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德明先生，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仲尼先生，公民教育委員會
羅智剛先生，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徐炳光先生，中華廠商聯合會
王惠貞女士，公民教育委員會
- 出席人數： 共 137 人

背景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旗下的一個諮詢組織，負責透過舉辦各類宣傳和教育活動來推廣校外的公民教育。委員會會就特定的公民教育課題進行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推廣計劃，亦會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舉辦公民教育活動，目的是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及素質。

以個人為主體推廣公民教育固然重要，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中心，商業機構所持守的價值理念，對員工、員工的家人、客戶、甚至普羅大眾的公民價值均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推廣和落實「企業公民」概念，對提高公民素質十分重要。事實上，香港很多的商業機構一直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在推動慈善活動、照顧弱勢社群、傳授知識技術等方面，均有卓越的貢獻。在 2004 年初，委員會委託了顧問就「企業公民」這課題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雖然一般市民對「企業公民」概念的認知不多，但對企業須履行社會責任的期望卻很高。調查結果亦顯示，本地商業機構在推動「企業公民」普及化方面，仍有進一步的拓展空間。

舉辦企業公民研討會，目的是提高和深化本地商業機構的「企業公民」意識，讓對「企業公民」有研究和實務經驗的社會人士就這課題和參與者交換心得、交流經驗，藉此提升企業對公民概念的認知及探討如何有效地向本地企業推廣企業的公民素質。

研討會內容和流程

研討會主要分為四個部份(詳情見程序表於 <http://www.cpce.gov.hk/common/doc/rundown.pdf>)，前三部份分別由三位講者講述有關企業公民的概念、闡釋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理念以及提出實例和參與者分享。

第一部份 – 亞洲區內「企業社會責任」：綜論與趨向

主講： 香港大學企業環境管治計劃副總負責人威理夫教授

《內容摘要》

前題

威理夫教授所講述的內容主要是讓參與者對「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有初步的理解，當中較多涉及現時東南亞國家的實況，特別指出工業生產帶來的負面效應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由於很多香港中小企業都在中國設有生產線，又或與國內在經濟、貿易上有很大的來往，因此威理夫教授所講述的範疇多與中國內地情況相關。

污染

中國是現時世界上繼美國後最大的生產出二氧化碳的國家，亦是在生產過程中釋放出最多二氧化硫的國家(原因是要燃燒大量含有高硫磺成分的煤來發電)。現時中國的污染情況嚴重，而污染對經濟和民生均有負面的影響，世界銀行指出，污染對中國造成的直接損失，每年相等於約 8-12%的中國本地生產淨值(GDP)。換句話說，雖然中國近年來有很大的經濟增長，其實部份增長會被環境破壞造成的損失抵消，實質的經濟增長未必是大家所知道的那麼高。

因此，在生產過程中顧及對環境的保護非常重要。很多研究指出，在生產過程中重視環境保護亦可節省企業的生產成本，例如在能源支出、廢料處理方面等。企業亦可因重視社會責任而受惠。

天氣變化

工業生產造成的污染毫無疑問會導致天氣變化。事實上，很多人正受到因污染而帶來的天氣變化所傷害，他們又大多是貧窮國家的人民，而且並非製造污染的人。

天然資源緊絀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的原油進口國，又是用煤最多的國家。煤主要用於發電，在中國，約 70% 的電能是從燃燒含高硫磺成份的煤取得，在燃燒過程中釋放大量的二氧化硫造成廣泛的空氣污染。

水源

污染導致氣候變化，對工業生產有很大的影響。資料顯示，南中國一帶正受旱災影響，而東南亞很多地方與此同時卻面臨洪水氾濫的威脅。在 2004 年，約有 400 個中國城市受缺水的威脅，在廣東省很多工廠因此而被迫停止生產。亞洲很多主要的國家如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均因缺水而導致經濟損失。

人民的健康

以上因素都會影響區內人民的健康，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字，有 250 萬人因不尋常的天氣和環境變化等原因導致直接或間接死亡。愛滋病及其他傳染疾病在東南亞迅速擴散，印度是現今第二多愛滋病個案的國家，疾病亦造成在聘用員工方面的歧視，例如在中國若是乙型肝炎的帶菌者很難獲僱用或因此而被解僱。

勞工法例和保障

在「企業社會責任」這課題上，對勞工的保障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在東南亞國家，例如在中國和柬埔寨均有很完善的法例保障勞工利益，包括薪金法例、最低工資、工作時間、依期發薪、超時補薪及工會法例等。但關鍵在於這些國家的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去保障勞工權益。因此有很多犯例的情況，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不聘用傷殘人士、非法工業生產(如開採煤礦)等。這些均由於法例沒有被適當的執行所致。因此，港商要在中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不困難，只要依據法例去做便可以。

關於亞洲地區公司與西方國家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不同看法

從研究所得資料顯示(以 450 間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亞洲地區的企業與西方國家的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有不同的看法。以下為兩者對部份「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的先後排列：

西方國家	亞洲地區
1. 不歧視 (Non-discrimination)	1. 本地社區參與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2. 員工薪金和工作時間 (Wages and Working Hours of Employees)	2. 監管生產 (Supplier Inspections)
3. 本地社區參與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3. 行賄與貪污 (Bribery and Corruption)
4. 監管生產 (Supplier Inspections)	4. 不歧視 (Non-discrimination)
5. 報告 (Reporting)	5. 各生產階段勞工質素 (Labour Standards in the Supply Chain)

良好企業管治的需要和如何著手

誠然，要做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其實在很多地方均可以展開工作，諸如改變公司管理文化、注重環保生產、提高管理透明度、保障員工權益、製訂有關守則等等。當然，每個企業機構均應視本身情況去履行公民責任和決定履行相關責任的先後次序(Priority)，我們不可能希冀企業可一次過或短時間內全部做到，但只要做到部份的公民責任已不失為一個好開始。

第二部份 – 香港的「企業社會責任」現況與發展

主講： 公益企業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馬夏邇女士

《內容摘要》

前題

馬夏邇女士所講述的，主要是向參與者介紹「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社區投資」(Corporate Community Investment)的相關概念。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

甚麼是「企業社會責任」？又或「企業公民」？據講者解釋：「企業社會責任意義在於企業功成利就之餘，能兼顧社會道德，尊重人群，尊重社區，並且維護自然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有很多成份，例如：

- ◇ 尊重多元文化及個別差異，消除歧視
- ◇ 合理的員工工作時間
- ◇ 員工發展
- ◇ 不聘用童工
- ◇ 容許工會活動
- ◇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對不同的企業有不同的意義，視乎不同企業性質而定。比方在中國內地，與企業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可能是工會活動、聘用童工問題等。

「企業社會責任」有內在因素(internal factors)和外在因素(external factors)，內在因素主要是與企業本身相關，例如企業有沒有防止行賄和貪污的守則、企業如何對待員工、員工發展等。外在因素則如有關企業如何參與社區活動、企業就「企業社會責任」與政府的關係等。因此，每個企業均可有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模式，端視乎企業本身的業務範疇和性質而定。

香港情況

在香港，「企業社會責任」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很多企業以為參與慈善活動、做一些義務工作就是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或聲稱自己是企業公民，這其實並不足夠。事實上，有很多企業一方面作金錢捐獻、物質捐獻，但與此同時，它們又作出一些不負社會責任的事情，例如歧視孕婦、公司內發生性騷擾事件、員工每周工作 65 小時等，這些企業均不能稱作企業公民。在這方面，傳媒亦要負上部份責任，他們時常宣稱某某公司做了甚麼慈善工作，認為這些公司盡了「企業社會責任」，殊不知實質上要符合企業公民還有很多的標準。

澄清誤解

講者指出，在香港，企業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很多誤解需要澄清，包括：

- ✧ 在香港，很多企業只是反應性地(reactive)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有人建議他們去做才做，而不是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對本身企業有利為出發點，因此缺乏長遠和策略性的考慮。
- ✧ 很多人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譏諷態度(cynical)，認為這些行為僅是「公關工作」，所以很多公司僅派出公關部職員處理。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必須先認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否有利本身業務，還是僅為了建立公關形象。若企業認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利本身業務，實行時當然由企業領導層去帶領最為理想。
- ✧ 有很多人以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需耗費大量金錢，和只有大企業才有能力做，但實例顯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機構未必盡是大企業。

那些人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既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會為企業帶來利益，當然應由企業的領導層去帶領。

政府的角色

政府的參與對成功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至為重要。故此，政府應該：

- ◇ 訂立相關符合國際標準的法例，例如人權、勞工保障的法例
- ◇ 確保法例的執行
- ◇ 帶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 清楚劃分政府與企業之間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上的不同角色
- ◇ 與企業攜手合作，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關於「企業社區投資」

此包括：

(i)	財務捐獻	(Cash)
(ii)	物資捐獻	(In-kind contribution)
(iii)	企業義工服務	(Employee volunteering)

上述三項均會影響公司的盈利，為什麼還要去做呢？原因是「企業社區投資」能帶來更大的利益，但可能是指長遠利益，因此，企業本身必須考慮：「企業社區投資能帶來收益，但做這些事必有成本，企業須考慮的，是企業社區投資帶來的收益能否超過所需的成本？」

第三部份 – 「商界展關懷」經驗分享 – 尋找你的社會服務合作伙伴

主講：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

《內容摘要》

前題

方敏生女士所講述的，主要是和參加者分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近三年來推行「商界展關懷」(Caring Company)的經驗，以實例讓參加者了解社會服務機構如何透過與政府和商界合作，攜手推廣企業公民責任，以及建立長遠的伙伴合作關係。

「商界展關懷」

由於部份社會工作並非單是社會服務界就能做到，所以社聯與政府和商界合作，擴大服務的範圍，主要目的是推動企業公民責任和建立三方伙伴關係。

企業公民包括很多元素，例如保障員工、薪酬平等、員工發展、生產時顧及環境保育、國際環境標準條例和重視產品對顧客的安全等。

社會參與(Community Involvement)

商界是香港社會的命脈，社聯藉「商界展關懷」令社會人士知道不少商業機構除了謀取利潤外，其實也一直樂於推動及支持社會服務。「商界展關懷」透過一些計劃把這些機構彰顯出來，包括：

- ◇ 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計劃
- ◇ 「商界展關懷」大使計劃
- ◇ 傑出伙伴合作選舉
- ◇ 全面關懷選舉

以下是六個「商界展關懷」標誌計劃的標準，企業做到其中兩項便可得到該標誌，參與者可作為參考：

- ◇ 推動員工參與義務工作 (Volunteering)
- ◇ 支持員工家庭 (Family Friendly)
- ◇ 為弱勢群體提供就業機會 (Employing the Vulnerable)
- ◇ 伙伴合作 (Partnering)
- ◇ 傳授知識技術 (Mentoring)
- ◇ 捐獻 (Giving)

很值得高興的，是自計劃推行以來得到標誌的公司正不斷增加。

實踐

講述了那麼多的標準，企業又應如何去實踐呢？社聯給企業建議以下七個步驟：

- ◇ 從自身開始，確定目標
- ◇ 認清社會需要
- ◇ 了解及發動員工參與
- ◇ 思考企業經營策略
- ◇ 如何回饋社會
- ◇ 開展行動
- ◇ 溝通及評估成果

未來挑戰

最後，社聯提出以下六個重點當前香港社會的需要，給政府及商界反思和開發相應行動：

- ◇ 相對貧窮
- ◇ 人口老化
- ◇ 種族阻隔
- ◇ 家庭和諧
- ◇ 跨境需要
- ◇ 科技鴻溝

第四部份 – 小組討論及分享：「企業社會責任」在企業中的角色

小組討論題目包括：

- (1) 你認為企業公民或企業社會責任對你的公司 / 機構有什麼意義？
- (2) 你如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3) 你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有什麼障礙和困難？
- (4) 你認為實行企業社會責任有什麼好處，及什麼驅使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呢？

以下是研討會小組討論部份的摘要：

(一) 關於香港現時履行企業公民的情況

參與討論者認為：

- ◇ 其實企業公民在香港並不是陌生的概念，已經有很多的機構一直在履行着企業公民的責任，它們對外透過財務、物質捐獻、義工服務等幫助弱勢社群；對內亦善待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和培訓發展。
- ◇ 一般來說，大企業能運用的資源較多，能參與的企業公民的範疇和層面亦較廣泛，但這並不表示本地的中小企業沒有參與企業公民事務。
- ◇ 普遍而言，大部份企業管理層均認同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對公司和員工有正面和積極的意義，儘管並不是每一間公司的管理者和員工都能清晰理解企業公民概念。

(二) 履行和推廣企業公民責任的困難

參與討論者認為，履行和推廣企業公民有以下的困難：

- ◇ 要推廣企業公民，首先要改變企業的文化，尤其是對內的管治文化。由於要成功推廣企業公民必須靠上層帶領，所以首先要從上層着手。不過要改變企業文化，當然要較長的時間和教育去配合，很難即時成事。
- ◇ 個人素質修養亦是企業能否成功推動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元素，而此方面涉及每一企業上層和員工的教育程度和素養，並不是單靠企業內的文化培養便可成功，每個員工(此包括企業各階層員工)就職前在學校的教育亦很重要。在這方面現時香港所做的相對於一些先進國家並不足夠，而社會又崇尚金錢至上的物質文化，這些均對推廣企業社會責任造成障礙。
- ◇ 企業公民的概念並不清晰，很多人以為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只會減低企業的盈利和增加員工的負擔，而未能充份理解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可以帶來的好處。
- ◇ 大企業雖然資源較多，但要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亦有一定因難，例如大企業員工眾多，在溝通方面上下會有阻隔。在這方面中小企業也許因員工較少，管理層與員工關係較密切，因而有相對優勢。
- ◇ 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是需要付出時間和金錢的。在香港，中小企業首先要解決的是生存問題，必先要有盈利才可以去推動企業公民責任。
- ◇ 很多時候，有些企業很想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但當它們在尋找合作伙伴(如志願或慈善機構)時，卻遇到很多困難。企業對這些合作伙伴認識不深，亦不知從什麼渠道找這些機構。企業亦擔心所作的捐獻未必能令最需要的人士受惠。
- ◇ 一般而言，香港員工的工作時間頗長，很多員工都覺得推動企業公民責任是額外的工作，增加了本身的負擔。
- ◇ 現時很多的香港企業的業務與內地息息相關，但內地的企業公民意識較為薄弱，就算港商想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亦很難得到內地商家和員工的配合。
- ◇ 在某些推動企業公民的層面是必須得到政府的支持才可成功，例如製訂完善的法例和守則、營造公平而有利於營商的環境、提供中小企業稅務優惠，以及帶頭推動企業公民活動等。但現時政府

在這些範疇的工作尚有可改善的空間。

實踐企業公民的益處

參與討論者認為，實踐企業公民會為企業帶來下列的益處：

- ◇ 有助提升企業的形象，令員工、顧客甚至公眾均認為該企業是一對社會有承擔的公司，為企業帶來品牌效益。
- ◇ 由於員工多在較輕鬆的環境下參與企業公民活動(如做義工服務)，這可以加強員工與員工之間甚至與管理層的溝通，有助加強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和日後的工作效率。
- ◇ 加強員工的團體精神。
- ◇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在公眾有良好的形象，令員工感到自豪和高興可以作為該企業的一分子。
- ◇ 大多企業公民活動均對社會或弱勢社群有利，員工參與了這些活動可以培養出正面和積極的價值觀，大多員工亦會因能幫助有需要的人而覺得身心開朗(feel good)。

如何實踐企業公民 – 給企業、員工、志願機構及政府的建議

給企業和員工的建議：

- ◇ 要有效推動企業公民，必先從企業本身做起，企業的管理高層應該由上而下帶領員工。
- ◇ 企業要明白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是為了企業和員工本身的利益。
- ◇ 管理層和員工應該加強溝通和了解，一起建立關懷社群、照顧員工的優良企業文化，把企業公民責任放進企業的核心價值內。
- ◇ 企業要認清本身企業和員工的長處，在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時發揮所長(例如知識傳授、物料捐獻)，並製訂長遠的企業公民策略。

- ✧ 編製與企業公民相關的守則供員工參考(例如防止行賄及貪污守則、保障員工的規條、優良產品標準等)。
- ✧ 注重員工身心的均衡發展，著重員工的培訓，了解不同員工的不同需要。在許可的情況下對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員工給予鼓勵(例如培訓津貼、提供員工因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時薪補償)。
- ✧ 在商會機構的例會中把企業公民列入常設討論議程，加強會員對企業公民的認識。

給志願機構的建議：

- ✧ 建立相關的平台和推廣有關的資訊渠道，提供透明度更高的資訊，讓有心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企業能尋找合適的公益伙伴。
- ✧ 加強問責性，讓有心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企業能安心投放資源於公益用途。
- ✧ 安排有關的培訓，讓企業管理層和員工更清楚了解履行企業公民責任能為企業帶來的好處。
- ✧ 按不同企業的性質或需要，為企業員工安排各種工餘活動，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令他們更易投入社會服務。

給政府的建議：

- ✧ 從個人素質教育為起點，投放更多資源重視培育學生的公民意識。
- ✧ 在大學的課程內著重提高大學生的公民意識，例如必須要大學生參與社會服務。
- ✧ 帶頭推動企業公民責任、善待員工、重視員工培訓、聘用傷殘人士、參與慈善活動等。
- ✧ 營造公平競爭和有利於營商的環境，使大小企業創造利潤，最後能回饋社會。

- ✧ 製訂完善的相關法例(如勞工法例、防止賄賂條例、控制污染法例等)，並妥善執行。

- ✧ 提供實質的稅務優惠與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鼓勵企業參與公益社區事務。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5年6月

評估問卷

主辦單位共收回 45 份問卷，以下是部份問卷分析數據以供參考：

(1) 參與者在未參加研討會前對企業公民概念的認識程度。

調查結果：

	非常了解	略了解	全不認識	合共
數目	11	33	1	45
百分比	24.4%	73.4%	2.2%	100%

(2) 參與者認為講者所講述的企業公民概念是否清晰。

調查結果：

	非常清晰	頗清晰	一般	不清晰	合共
數目	24	19	2	0	45
百分比	53.4%	42.2%	4.4%	0%	100%

(3) 參與者認為講者所講述的企業公民概念是否適合在他們的公司推行。

調查結果：

	很適合	部份適合	不適合	合共
數目	29	16	0	45
百分比	64.4%	35.6%	0%	100%

(4) 參與者會不會在自己的公司推行企業公民責任。

調查結果：

	會	不會	無意見	合共
數目	44	0	1	45
百分比	97.8%	0%	2.2%	100%

(5) 參與者對研討會小組部份的評分。

調查結果：

	很有幫助	有幫助	沒有幫助	合共
數目	19	26	0	45
百分比	42.2%	57.8%	0%	100%

(6) 參與者對研討會的整體評分。

調查結果：

	非常滿意	頗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合共
數目	23	20	2	0	45
百分比	51.1%	44.5%	4.4%	0%	100%